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 務實 創意 樂活

第 67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先啟後、再創卓越

秘書處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4 日

環球科技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簽名頁

時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地點：網路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主席：沈健華校長　　紀錄：游宗新

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　長	沈健華	✓	學術副校長/管理/設計學院院長	葉燉烟	✓ Duen-Yian Yen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吳豐帥	✓	教務長	陳昶旭	✓
學務長	陳建宏	✓	總務長	林信州	✓
研發長	丁一倫	✓	圖資長	許淑婷	✓
國際長	賴錦全	✓ Mark Lai	進修部主任	曾常豪	✓
人事室主任	鍾雅儷	✓	會計主任	丁　偉	✓
觀光暨健康學院院長	許慧珍	✓	教師代表(資電系)	廖義宏	有課
教師代表(廚藝系)	郭木炎	✓	教師代表(行銷系)	吳建明	✓
教師代表(觀光系)	陳泰安	✓	教師代表(時尚系)	林泳瀠	✓ Sunny Lin
教師代表(觀光系)	鄭百佑	✓ cheng biyo	教師代表(企管系)	李昭華	請假
教師代表(應外系)	張李曉娟	✓	教師代表(廚藝系)	劉禧賢	✓
教師代表(生技系)	林顯達	✓	教師代表(幼保系)	李皓鈞	✓
教師代表(觀餐系)	曾惠珠	✓	教師代表(運保系)	陳聰獻	✓
教師代表(資電系)	盧盈光	請假	教師代表(幼保系)	柯婷文	有課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師代表 (視傳系)	謝金安	✓ Jin-An Shieh	教師代表 (視傳系)	蔡志英	✓
教師代表 (時尚系)	吳樹屏	✓	教師代表 (公管所)	游宗新	✓
教師代表 (觀光系)	張惠君	✓	職員代表 (總務處副總務長)	林慧文	✓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林祈甫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會行政副會長)	許堡琇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李采蓉	✓	學生代表 (幼保系會長)	梁宥安	✓

註：應出席委員合計 38 位(含校長)。

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秘書	陳銘村	✓	稽核室 主任	陳明招	✓
副研發長	李純誼	✓	副圖資長	詹慧純	✓蔡武宏代理 Wu-Hung Tsai
副國際長	簡敏芳	✓	進修部 副主任	趙瑞麟	✓
招生中心 副主任	高正豪	✓	人事室 人力發展組組長	吳清豐	
總務處 事務與保管組組長	李政熹	✓			

出席人員名單如下：

丁一倫

丁偉

吳建明

吳樹屏

吳豐帥

李采蓉

李政熹

李純誼

李皓鈞

林信州

林慧文

林顯達

張李曉娟

張惠君

梁宥安

許淑婷

許慧珍

郭木炎

陳明招

陳建宏

陳昶旭 gm

陳泰安

陳銘村

陳聰獻

曾常豪

曾惠珠

游宗新
會議主辦人

趙瑞麟

劉禧賢

蔡志英

環球科大-沈健華

環球科大高正豪

鍾雅儷

簡敏芳

cheng biyo

Duen Yian Yeh

Jin-An Shieh

Mark Lai

Sunny Lin

Wu-Hung Tsai

環球科技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星期三)10:30~11:35

地　　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沈健華校長、葉燉烟副校長(兼管理學院/設計學院院長)、吳豐帥副校長(兼主任秘書)、陳昶旭教務長、陳建宏學務長、林信州總務長、丁一倫研發長、許淑婷圖資長、賴錦全國際長、曾常豪主任、鍾雅儷主任、丁偉會計主任、許慧珍院長、郭木炎老師、吳建明老師、陳泰安老師、林泳潆老師、鄭百佑老師、張李曉娟老師、劉禧賢老師、林顯達老師、李皓鈞老師、曾惠珠老師、陳聰獻老師、謝金安老師、蔡志英老師、吳樹屏老師、游宗新老師、張惠君老師、林慧文副總務長、李采蓉同學、梁宥安同學 (32位)

請假人員：廖義宏老師、李昭華老師、盧盈光老師、柯婷文老師、林祈甫同學、許堡琇同學(6位)

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陳銘村校長室秘書、陳明招主任、李純誼副研發長、詹慧純副圖資長(蔡武宏組長代理)、簡敏芳副國際長、趙瑞麟副主任、高正豪副主任、李政熹組長

主　　席：沈健華校長　　紀錄：游宗新

壹、主席致詞(10 分鐘)

正值招生旺季，又逢疫情嚴峻，請大家共體時艱，突破萬難，全力做好 111 學年度的招生工作。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0 分鐘)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資遣辦法」修正案。	111.3.17 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人事處
二	修正後通過「環球科技大學名譽學位授予辦法」新訂案。	111.4.27 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教務處
三	修正後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未繳交辦理情形。	學務處
上次會議日期：111 年 3 月 10 日。			

決定：

一、項次三若為”累犯”情形，請學務長斟酌處置方式。

二、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50 分鐘)

案由一：規劃出租「思源樓學生宿舍 B 棟(含地下室)及 HS105-108 教室」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因應現有學生人數與系(科)所及班級數精簡，為期有效運用校舍場館空間及其設施設備等資源，在不影響教學、行政、校園生活需求等校務發展之原則下，規劃出租部分校舍場館，增加空間活化及多元收入，並減少維護管理成本。

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三、依據私立學校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審查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及其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

四、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率 53.24%，為有效並安全管理及降低維護成本，在不影響學生住宿需求之原則下，已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住宿需求整合至學生宿舍 A 棟及 C 棟，並淨空學生宿舍 B 棟。

五、依據 110 學年度盤點排配課情形，一般教室共計 43 間，其中閒置教室 5 間(11.63%)，使用率超過 50%者共計 15 間(34.88%)。故，在不影響排配課需求之原則下，可經由排配課調整機制，釋出部分一般教室做為多元運用。

六、學生宿舍及一般教室之使用情形及活化運用建議，詳如附件一(P.3-P.4)。

七、依據目前學生宿舍及一般教室之使用情形，在不影響學生住宿及排配課需求之原則下，建議優先出租「思源樓學生宿舍 B 棟(含地下室)及務實樓 HS105-HS108(4 間)一般教室」，擬規劃與健康照護機構合作，活化校舍場館運用及增加學校多元收入，以期資源挹注校務發展。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增加含思源樓 B 棟宿舍地下室空間出租及預擬空間用途。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統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鐘點及規範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方式，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二、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P.5-P.8)。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並請人事室洽詢教育部有關第十二條修正內容後通過。

一、 修正第三條，將二個月前”完成”，修正為二個月前”提出”。

二、 第十二條修正內容部分，請人事室洽詢教育部確認可列入教師聘約內容，依教育部回復內容修正。

肆、臨時動議(5 分鐘)

無。

陸、散會

上午 11:35 結束。

附件一

學生宿舍及一般教室之使用情形及活化運用建議

一、緣起

因應現有學生人數與系(科)所及班級數精簡，為期有效運用校舍場館空間及其設施設備等資源，在不影響教學、行政、校園生活需求等校務發展之原則下，規劃出租部分校舍場館，增加空間活化及多元收入，並減少維護管理成本。

二、依據

(一)**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二)**私立學校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審查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及其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

三、校地校舍現況

本校校地面積為 29.8463 公頃，校區規劃有緩衝綠帶、教學研究區、行政區、生活住宿區、運動休閒區及公共設施服務區等功能區分。全區所有中水、自來水、電信、資訊及電力管線均採地下化設計，是一個規劃完整又具長程願景的大學校園。校區從開發至今已完成存誠樓、創意樓、務實樓、幼保大樓、學生宿舍、運動場、學人宿舍、環球學園、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愛月樓、丁東德先生紀念圖書館、廚藝大樓、戶外籃排球場、學生休閒活動廣場及其他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 102,347 平方公尺。

四、學生宿舍及一般教室之使用情形

學生住宿及教學空間數量如下表所示，學生宿舍(含 A、B、C 棟)床位數共計 1219 床，各院系所專業教室共計 159 間，一般教室共計 43 間。

學生宿舍床位數(床)	1219
專業教室(間)	159
一般教室(間)	43

附件一

（一）學生宿舍使用情形

<table>
<tr><td rowspan="2">棟別</td><td colspan="2">房間數/床位數</td><td colspan="2">108 學年度</td><td colspan="2">109 學年度</td><td colspan="2">110 學年度</td></tr>
<tr><td>一般寢室
/床位數</td><td>身障寢室
/床位數</td><td>住宿
人數</td><td>住宿率</td><td>住宿
人數</td><td>住宿率</td><td>住宿
人數</td><td>住宿率</td></tr>
<tr><td>A 棟宿舍</td><td>60 間
/240 床</td><td>16 間
/48 床</td><td rowspan="5">979
人</td><td rowspan="5">80.31%</td><td rowspan="5">875
人</td><td rowspan="5">71.78%</td><td rowspan="5">649
人</td><td rowspan="5">53.24%</td></tr>
<tr><td>B 棟宿舍</td><td>75 間
/300 床</td><td>1 間
/3 床</td></tr>
<tr><td>C 棟宿舍</td><td>157 間
/628 床</td><td>-----</td></tr>
<tr><td>小計</td><td>292 間
/1,168 床</td><td>17 間
/51 床</td></tr>
<tr><td>總計</td><td colspan="2">309 間/1,219 床</td></tr>
</table>

1.A 棟宿舍：考量現有寢室輔助設施設備，一樓及二樓維持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使用，三至五樓提供一般學生申請使用。

2.B 棟宿舍：考量學生住宿人數，B 棟(303 床)暫停使用，並已於 111.01.31 完成淨空，以利節省用電、減少修繕等降低維護管理成本。

3.C 棟宿舍：維持不變，提供一般學生申請使用。

(二)一般教室使用情形

1.一般教室總數量：共計 43 間。

2.經盤點一般教室使用情形如下表所示，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閒置一般教室計 5 間、使用率低於 50%者計 23 間、使用率超過 50%者計 15 間。

使用狀況	使用數量(間)	空間比率 (使用數量/一般教室總數量)
閒置一般教室	5 間	11.63%
使用率低於 50%之一般教室	23 間	53.49%
使用率高於 50%之一般教室	15 間	34.88%

五、建議

依據前揭「四、學生宿舍及一般教室之使用情形」，在不影響學生住宿及排配課需求之原則下，擬建議優先出租「思源樓學生宿舍 B 棟(含地下室)及務實樓 HS105-HS108(4 間)一般教室」，擬規劃與健康照護機構合作，活化校舍場館運用及增加學校多元收入，以期資源挹注校務發展。

附件二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限內辭職,須於辭職生效日二個月前完成辭職申請程序,方可離職,未於二個月前完成辭職申請程序者,應負責賠償最高三個月全薪之違約金;教師於聘約期間內辭職,其薪資計至辭職生效日為止。教師離職必須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否則以違約背信追訴其所應負之責任義務。	第三條 本校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限內辭職，須於辭職生效日一個月前完成辭職申請程序，方可離職~~；於聘約期間內獲准辭職~~者，應負責賠償最高三個月全薪之違約金；教師於聘約期間內辭職，其薪資計至辭職生效日為止。教師離職必須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否則以違約背信追訴其所應負之責任義務。	規範須於辭職生效日二個月前完成辭職申請程序，及未完成之罰則。
第六條 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九小時,副教授為十小時,助理教授為十一小時，講師為十二小時。 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課時數或教師超鐘點之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九小時，副教授為十小時，助理教授為十一小時，講師為十二小時。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十一小時，副教授級為十二小時，助理教授級為十三小時，講師級為十四小時。~~ 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課時數或教師超鐘點之規定另訂之。	為統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鐘點，刪除專業技術人員各級基本授課時數之另行規定，一體適用。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任教科目相符；並依本校「排課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教師經核定採全學年配課,依規定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若上學期授課不足應授時數,須於下學期補足其不足時數,累計至下學期授課仍不足應授時數者,由其編制系所簽請扣減其不足時數之鐘點費。若次學年仍採全學年配課,下學期授課仍不足應授時數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資遣辦法」進行安置。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任教科目相符；並依本校「排課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新增第二項，規範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方式。

附件二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87.08)訂定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88.09)修正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89.05)修正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89.07)修正
第2次校務會議(90.02)修正
第22次校務會議(94.06)修正
第29次校務會議(96.03)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 次校務會議(100.05)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 次校務會議(101.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103.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104.06)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106.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106.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1 次校務會議(107.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8 次校務會議(108.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55 次校務會議(109.06)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1 次校務會議(110.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4 次校務會議(110.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次校務會議(111.**)修正

第一條　本校受聘教師應於公告指定期間、地點簽領聘書，未簽領者視為不應聘。簽領聘書後，於聘約未生效期間不應聘，應處相當於受聘職級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

第二條　本校初任教師應於簽收聘書時，檢齊學經歷等相關證件，送本校呈報教育部審訂資格，未檢齊相關證件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者應視為聘約不成立。。

第三條　本校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限內辭職，須於辭職生效日二個月前完成辭職申請程序，方可離職，未於二個月前完成辭職申請程序者，應負責賠償最高三個月全薪之違約金；教師於聘約期間內辭職，其薪資計至辭職生效日為止。教師離職必須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否則以違約背信追訴其所應負之責任義務。

第四條　本校教師薪資除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校務發展情形與教師協議後調整之。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為教授 54,450 元，副教授 45,250 元，助理教授 39,555 元，講師 31,145 元。如有調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如有協商約定，依其約定內容給付。

第五條　本校教師上班時間應依本校「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實施細則」辦理，並同意校方可依校務發展特殊需求調整之。

附件二

第六條　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九小時，副教授為十小時，助理教授為十一小時，講師為十二小時。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十一小時，副教授級為十二小時，助理教授級為十三小時，講師級為十四小時。~~

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課時數或教師超鐘點之規定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除教學外，並有應接受學校安排之行政工作、認真履行研究及服務推廣之教師基本義務，遵守本校各種規章及各種會議之決議，違反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得因系(科)所縮編、減招、停招或課程調整之需求，經相關會議調整教師聘任單位，教師不得拒絕。

第八條　本校新進教師應配合校務需要，同意兼任行政職務四年(含)以上，其兼任職務加給及減授鐘點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教師，不得擔任其他專職；兼職則準用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經查證屬實、拒不改善者，本校得予以解聘。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借調與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借調辦法」與「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師涉及性騷擾情事，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任教科目相符；並依本校「排課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教師經核定採全學年配課，依規定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若上學期授課不足應授時數，須於下學期補足其不足時數，累計至下學期授課仍不足應授時數者，由其編制系所簽請扣減其不足時數之鐘點費。若次學年仍採全學年配課，下學期授課仍不足應授時數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資遣辦法」進行安置。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有以下各款情形者，均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資遣辦法」規定辦理。

一、本校因系(科)所縮編、減招、停招或課程調整，致該系(科)所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

二、授課專長不符系(科)所所需之專任教師。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應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專任教師評鑑「未通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未達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資遣辦法」進行安置。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學術成果涉嫌抄襲、剽竊、舞弊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本校「整合媒體行銷提升辦學形象作業要點」，未經授權不得接受媒體採訪或散佈本校及所負責業務相關訊息。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對學校有忠誠義務，凡本校之「業務秘密」，教師負有保密責任，除職務上之正常使用外，未經本校相關程序申請，不得任意洩密或使用。

第十八條　離職教師離校前應先將所借用之圖書、儀器及財物等交還保管單位，確定完成交接及離職手續後，始發給離職證明；財務移交短缺者，應照價賠償。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因本約而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合議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聘約為教師服務本校最高準則，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